

Lü Yanfeng
on International Law

吕岩峰 论国际法

吕岩峰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吕岩峰论国际法

Lü Yanfeng on International Law

吕岩峰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吕岩峰论国际法/吕岩峰著.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5.12
ISBN 7-206-04873-0

I. 吕… II. 吕… III. 国际法-研究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9803 号

吕岩峰论国际法

著 者:吕岩峰 责任校对:陆 雨

责任编辑:刘士琳 封面设计:张 迅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网 址:www.jlpph.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431-5395846

印 刷:长春方圆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650mm×960mm 1/16

印 张:37.25 字数:555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48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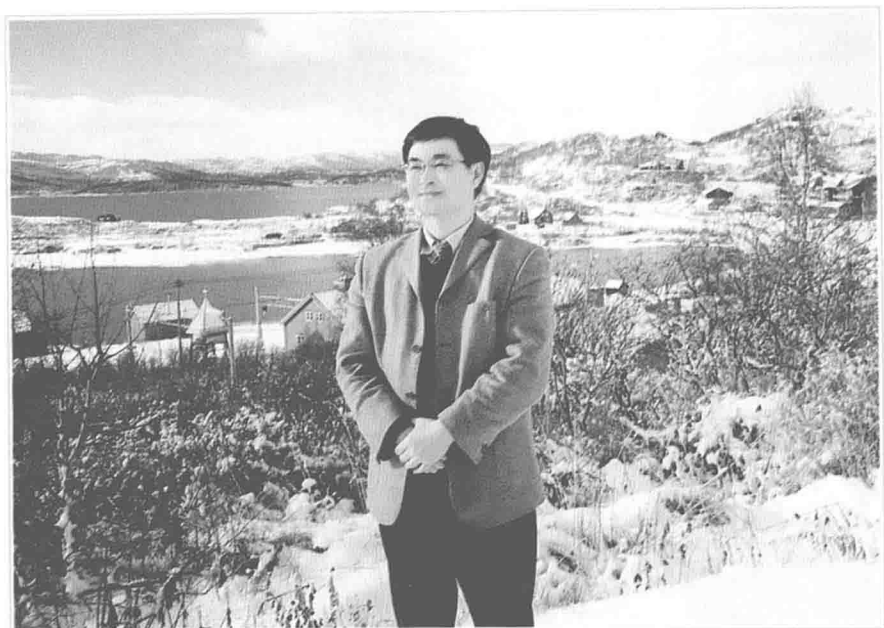
版 次: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 000 册 定 价:4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成果提要

(1) 《英国“适当法理论”之研究》。该文以丰富翔实的资料为依据,运用历史的、逻辑的、语义分析的和比较的方法,全面系统地考察“适当法理论”的起源和演变,阐述其基本内容和结构体系,并在此基础上,探讨适当法理论的一般问题,分析这一理论同其他国际私法学说的关系,揭示其实质和前景。(2) 《论中国国际私法的立法取向》。该文针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重构和完善中国国际私法的立法取向问题,首先评述了所谓“趋同论”和“特色论”等不同主张,认为这些主张的差异一方面渊源于它们所受到的不同哲学社会思潮的影响,另一方面则是由其观察问题的侧面不同所致。然后,基于对中国社会现实复杂性和国际私法特殊性的认识,提出:中国国际私法立法应坚持“两点论”——既要具有中国特色,又要借鉴国际社会的一般做法,两者应当有机结合,而不应有所偏颇。(3) 《知识产权之冲突法评论》。该文首先抓住知识产权的地域性这个决定知识产权与冲突法之间关系的关键问题,分析了知识产权地域性的形成和演变,进而提出,为了促进国际合作,谋求共同发展,各国应放弃知识产权的地域性,而赋予其域外效力。在目前状况下,知识产权及其立法可以通过国内立法规定、国际条约约定及跨国合同承诺等途径获得域外效力,从而产生法律冲突。由于受地域性观念的制约,在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问题上,现存立法较多地采用法院地法或被请求保护国法这样保守的冲突原则。该文指出,为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应逐步扩大采用诸如登记地国法、行为地法这样的双边冲突规范。(4) 关于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系列论文,包括:《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论纲》,《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内涵探析》,《限制当事人意思自治问题之探讨》,《论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之扩张》,《私法自治与国际私法》等,对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根源、内涵、限制适用和扩张适用等方面问题进行了系统深刻的研究和阐发。(5) 关于国际合同的系列论文,包括:《合同准据法论纲》,《国际合同法律适用的理论分歧和历史演进》,《适当论:国际合同法律适用理论的归结与扬弃》,《20世纪国际合同法的重要进展》,《论国际合同法体系》等,分析了国际合同及其法律适用问题的复杂性,评述了历史上有关国际合同法律适用的理论分歧和20世纪国际合同法所取得的重要进展,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国际合同法律适用的“适当论”的见解和主张以及创立国际合同法体系的设想。(6) 关于刑法学和国际私法学之间跨学科的比较与借鉴研究。这方面的文章目前主要有:《刑法的域外效力辨析——来自国际私法学的观照》,《国际刑事管辖权冲突的“适当法”观照——来自国际私法学的借鉴》等。这种研究,旨在运用比较的方法,进一步澄清有关学科的基本概念,阐明有关学科的基本原理,探讨不同学科的理论与方法之间相互借鉴和应用的可能性与合理性,揭示国际私法学的方法论意义。



作者简介

ZUOZHEJIANJIE

吕岩峰，男，1960年6月生，吉林德惠人。政治面貌系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任民建中央委员，民建吉林省委常委等职。1978年3月入读吉林大学法律系，1982年1月毕业并留校任教，1988年任讲师，1994年获法学硕士学位，同年始任副教授，1999年根据《吉林大学对优秀人才特殊评聘教师高级职务暂行办法》的规定被特殊评聘为教授，成为全校文科仅四位特殊评聘的教授之一，同年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任吉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吉林省人大常委、内司委委员，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共吉林省委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咨询委员会委员，长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长春市法学会副会长等职。曾兼任政协长春市第九届委员会委员，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委员，吉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法制与社会发展》杂志常务副主编，吉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柳州市科技顾问等职。主要从事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同时涉足刑法、法经济学等领域，被认为是国内最具实力的少数几位国际私法学者之一。他所提出的关于中国国际私法立法的“两点论”的见解，被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编纂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前沿报告(1998)》作为重大学术动态和理论前沿问题予以评介。关于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内涵论”的见解，被认为是对传统国际私法理论问题的新突破。关于法律适用的“适当论”的见解和主张，被认为孕育着解决国际私法问题的新理念。已有多篇论文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谨以本书

深切缅怀慈爱的父亲！

代序：学风·境界·格调

——世纪之交的回眸^①

我于1960年6月8日（农历庚子年五月十五日）出生于吉林省德惠县（现为德惠市）朝阳公社（现为朝阳乡）的一个小村庄。家境贫寒。父亲和母亲都是极淳朴极善良极厚道极高尚极正派的人。承蒙父母的精心哺育和那些可敬的老师们的栽培，沐浴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阳光雨露，我的小学和中学之路走得近乎传奇而辉煌。“十年动乱”结束后，我作为“77级大学生”于1978年3月入读吉林大学法律系，1982年1月毕业并留校任教，1988年任讲师，1994年获法学硕士学位，同年始任副教授，1999年根据《吉林大学对优秀人才特殊评聘教师高级职务暂行办法》的规定被特殊评聘为教授，成为全校文科仅四位特殊评聘的教授之一，同年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任吉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等职。

回溯此前的学术历程，从大学毕业到现在大致可以1991年和1996年为界分为三个阶段：

1991年之前，我在专业研究方面基本上处于“迷惘与摸索”状态，可以说是在寻找方向和门径，同时也在充实和积累。而这个阶段的前期我最大的困扰是在身体上的严重不适，可谓“病弱难堪、无可奈何”。我枯槁的身躯每星期都要往返于学校医院和单身宿舍之

^① 此文是我应《检察日报·正义学术网》之邀于2000年写的“学者自述”之节选，因而有关信息亦截至当时为止，标题是重新拟定的，文字为照应上下文的需要略有调整。

间，每当用心看一段时间的书之后都要用成倍的时间来休息，其身心的苦痛是一般人所难以想象和承受的……而这个期间在工作过程中遇到的一些挫折和令人难于理解的事情也同样使我感到愤懑和疑惑，我常常因此而陷入深沉的思考，这种思考又常常超出我自身境遇的范围而及于社会、人性乃至国家。现在想起来，那一段时期的经历给我的启示和锤炼还是很多的，它使我体验到了一般人所体验不到的人生侧面，看到和想到了一般人所看不到和想不到的人与事或人与事的另一面，增强了对复杂情势加以条分缕析并作出准确概括的能力，尽管那是一段磨难缠身、屈辱深重的经历。这个时期虽也偶尔就一些问题发表几篇学习心得，诸如适用外国法与国家主权的关系问题，国际私法学的中国特色问题，运用马克思主义指导国际法研究的问题，等等，也曾获得有影响力的人物的真诚肯定，但我是把它们视为“习作”的。鉴于上述状况，我把这个阶段称为“教训阶段”。

1991年，在我个人生活中的最重要的事件就是我女儿的出生。它使我深切地体会到了“当爹的滋味”，也开始成长起一种为人之父的角色意识，甚至改变了我对整个世界和宇宙的认识和感受。在照看女儿、享受一种温馨和悦的天伦之乐的同时，国际私法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也总是萦绕脑际，并常有豁然之感。比较集中地思考的问题是当时国际私法学界讨论的热点之一，在国际私法领域有着广泛影响的英国的“Proper Law of Contracts”。这种思考的结果就是我在1992年第5期《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上发表的《英国“适当法理论”之研究》一文。据该文的责任编辑周维春老师——我由衷敬佩的一位长者——说，到那时为止，“学报”破例发表的超过2万字的论文只有一篇，我的文章是第二篇。该文发表后，在学术界引起了很大的反响。时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的著名法学家李双元先生，虽然与我不曾相识，但仍拨冗垂顾，欣然命笔（1992年11月19日）：“岩峰同志：惠函及大作，我以极大的兴趣拜读一过。这种有独立见解而又能深入分析的论文，在国内私法学界颇不多见，可喜可

敬！……”此后，双元先生每有论著或译作，总是不忘惠赠于我，使我得以及时了解中国国际私法研究的最新进展和动态；先生也时或来电来函，谈及他的理论构想和学术新论，使我从中获得很多启迪和教益；我每有研究心得也首先向先生汇报请教，从中获得的鼓励和指导成为我继续钻研国际私法问题的重要支撑力量，而先生的这种高风亮节和广阔胸襟也将永远成为我治学为人成长过程中的精神营养。德高望重、造诣精深、享誉世界的著名法学家、中国外交部法律顾问李浩培先生也以耄耋之年、万机之身亲笔致函（1993年3月16日）作者：“……对 Proper Law of Contracts 有深入研究，是不可多得的佳作，深为欣慰。您年富力强，继续努力钻研，必有更大成就。希望此后多发表心得。……”浩培先生可能不会想到，我对于国际私法的学习和钻研，正是得益于他老人家的启蒙和熏陶。1982年2月至6月，司法部委托华东政法学院举办国际私法师资进修班。刚刚大学毕业的我来不及办理留校任教的手续，便卷起铺盖，匆匆南下，成为这个师资进修班最年轻的学员。2月9日，简短而郑重的开学典礼之后，我和其他学员一道，满怀对知识的渴求和对先生的景仰聆听了先生讲授的第一课，这也是我初识国际私法。先生为我们讲述了“第一章，国际私法的概念”和“第二章，国际私法学说的发展”，并就“民法同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的关系”和“法律与政治的关系”两个问题分别作了专题报告。虽然当时还不能全部理解先生所讲的内容，但是先生在授课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博大精深、严谨充实、虚怀若谷、从容优雅以及他优美潇洒的板书、信口引用和信笔书写的大段外文经典……这一切始终使我沉浸在一种深邃而高远的境界之中，在感受国际私法的理论魅力的同时，我更深深地为先生的人格魅力所征服。在此后的学习和研究活动中，先生的渊博学识、严谨学风、高尚人格、大家风范一直是我效法的楷模，也确实使我获益良多。现在反思起来，我深深感到，在治学方面，学风、境界与格调三者是关键所在，我从浩培先生和双元先生那里获得的也主要是这三者，它们将使我受益终身。直至现在亦未曾谋面的我国久负盛名的资

深国际私法学家，年逾八旬的卢峻先生（在一些文章中曾看到这些文章的作者就“Proper Law”问题向其求教的说明），也不辞烦扰，从其上海寓所写信（1993年9月10日）给远在长春的晚生：“大作颇有新意，是一篇有分量的文章，足见你对此造诣很深，可喜！”遗憾的是，此后我再未能与卢老取得联系，只能通过使用他所精心编纂的《国际私法公约集》和拜读他的《国际私法之理论与实际》及其他论著来感悟先生的精神，揣摩先生的理念，领会先生的见解……鉴于《英国“适当法理论”之研究》一文在专业领域里所获得的高度评价，我于1994年以此为基础，申请并获得了法学硕士学位。这个阶段的另一项重要成果是我在1993年第5期《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上发表的《限制当事人意思自治问题之探讨》。该文通过对法律规避、公共秩序、最密切联系原则及强制性规则等限制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主要问题的探讨，揭示了各该种限制产生的原因和存在的价值，分析了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实质和意义。特别值得指出的是，我在研究这个问题时，朦朦胧胧地形成了这样一种看法，即“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给予适当的限制……是当事人意思自治这一合同准据法原则本身应有的内容。”这个看法后来衍生为关于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内涵论”的论断。这个阶段学术研究的主要特点是对已有的或争议中的国际私法问题进行考察和认识并表达自己的理解，因而我把它称为“诠释阶段”。

1995年，我克服重重阻力，开始在职攻读法学博士研究生，专业是刑法学。这种跨专业的学习，实际上使我处在一种较为困窘的境地，那些“吃不到葡萄就说葡萄酸”之类的流言蜚语固可一笑置之，但同时在两个距离甚远的专业领域（国际私法和刑法）里钻研耕耘，其间的艰辛是不难想象的。不过，随着学习的深入，我逐渐发现了两者的“缘分”和契合点。这种发现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我发表在《法制与社会发展》1998年第4期上的《刑法的域外效力辨析——来

自国际私法学的观照》一文，^① 该文运用比较的方法，对刑法的域外效力加以辨别分析，指出了刑法的“域外效力”与国际私法中所谓“法律的域外效力”的根本区别，揭示了“法律的域外效力”的科学内涵，从而纠正了人们在这个问题上的错误和混乱，并且使人们对“法律的域外效力”问题的认识向前推进了一步。顺便提及，这篇文章是我攻读刑法学博士研究生的专业课作业之一。该文发表后，在国际私法和刑法两个领域的读者中受到关注，一些人以书面或口头的形式评价该文的见解，赞赏该文的文采，对该文脍炙人口的结尾更是“拍案叫绝”（三位读者语）。在该文的注释^①中，我写了这样一段话：“从14世纪起，国际刑法便经常与纯私法冲突问题一并提出和讨论。德国著名学者巴尔（Carl Ludwig Von Bar）曾于1862年写了《国际私法与刑法》一书。1928年的《布斯塔曼特法典》，也专辟‘国际刑法’一篇。这在事实方面为本文的研究方法提供了支持。”后来，在对国际私法历史的研究过程中，我又惊喜地发现，被誉为“近代国际私法之父”的德国著名法学家萨维尼的博士学位论文也是刑法方面的，其题目是《犯罪的竞合形式》。（参见〔德〕萨维尼著，李双元等译：《法律冲突与法律规则的地域和时间范围》，附录1，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00页。）于是我暗自思忖：国际私法或许与刑法存在着某种必然的联系等待着人们去发掘，研究国际私法者或许注定要经过刑法学的训练方能有所作为，这或许是一个“宿命”吧？但无论如何，对这两个领域相关问题的联结考察，确实使我对学科之间相互渗透的重要性和从不同角度对同一问题进行综合观察和比较研究的重要意义有了切实的感悟和深刻的体会。因此，当我于1999年12月8日在答辩委员会老师们的高度而热烈的赞誉之中通过博士学位论文——题目是《中国区际刑事司法协助问题研究》，司法协助问题也是国际私法所关心的问题，因此，本论题也具有跨学科的性质

^① 2004年我又发表了《国际刑事管辖权冲突的“适当法”观照——来自国际私法学的借鉴》一文，可以视为这种发现的又一个重要标志。

——答辩的时候，我颇有一种进入圣境之前接受“洗礼”的感觉。是的，在我看来，国际私法不啻为一方充满离奇、神秘、玄机与奥妙的圣境，置身其中是需要有勇气、智慧、坚忍与精细这样一些优秀品质的。这种“洗礼”，定会使得这些品质在我身上得以强化……

这个阶段的主要学术成就是提出了“三论”：其一，中国国际私法立法的“两点论”（1996年）；其二，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内涵论”（1998年）；其三，国际合同法律适用的“适当论”（1999年）。

关于“两点论”，是我在《论中国国际私法的立法取向》一文中提出来的，而这篇文章其实是我攻读刑法学博士研究生的政治理论课作业。“两点论”提出后在各个方面陆陆续续引起极大关注和反响，有普通读者的口头或书面赞誉，有权威书刊的转载、摘录或述评，有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编纂的《中国社会科学前沿报告（1998）》作为重大学术动态和理论前沿问题予以的评介，但也无庸讳言，这样一篇文章在一个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评选中竟名落孙山！

关于“内涵论”，它最早是萌动于《限制当事人意思自治问题之探讨》一文之中的，在1998年第1期《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上发表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内涵探析》一文中，我从学说与实践的历史，合同关系的本质和特点，社会经济生活的客观要求，“原则”这一法律范畴的内在规定性，自由与限制的对立统一关系等方面，论证了对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内涵的独到见解，即“当事人意思自治”作为一项原则应当包括两个方面：当事人选择法律的自由和对这种自由的适当限制。其主旨是把“对自由的适当限制”作为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中的一个内容，而不是原则之外的东西。这样来理解和运用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将有助于兼顾各方的正当权益，有助于建立正常的经济秩序，有助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发展。

关于“适当论”，我是在发表于1999年第5期《法制与社会发展》上的《“适当论”：国际合同法律适用理论的归结与扬弃》一文

中正式提出来的。在该文中，我指出：目前，国际合同的法律适用有两个显著的特征：其一是在法律选择问题上，采取以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为主而以最密切联系原则为辅，两者有机结合的模式。笔者认为，这种模式的指导性学说当是英国学者戴西和莫里斯所创立的“合同适当法理论”。可以认为，合同准据法的确定由此进入了比较成熟的状态。这一状态是从20世纪中叶开始的，也正是在这个时期，英国合同适当法的现代论最终形成。其二是用于调整国际合同关系的统一实体法大量涌现，成为合同法律适用发展史上不容忽视的重要现象。尤其是二战以后，由于国际局势的相对稳定，世界经济的迅速发展，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国际民商事交往的规模和程度获得惊人的拓展。这种情况，既要求促进调整国际合同的统一实体法的进步，又为这种进步准备了条件。其表现主要有二：一是许多全球性或区域性的国际组织积极从事国际合同统一实体法的编纂或修订活动，并出现了一些专门从事包括合同法在内的实体私法的国际统一工作的国际组织；二是经过这些国际组织的努力，有关调整国际合同的实体性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得以制订和编纂。国际合同统一实体法直接明确地规定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为调整国际合同关系提供了一种新的切实有效的方法。它是国际合同法律适用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

“适当论”的提出显然与我对英国“适当法理论”的思考和认识有着某种渊源关系。在1992年发表的《英国“适当法理论”之研究》一文中，我指出：“英国学者们提出‘Proper Law’这个概念，是为了确定一个处理法律适用问题的原则，介绍一种解决法律冲突问题的方法，而这个原则和这种方法的核心或本质，就是在法律选择或法律适用问题上，要做到‘合适’、‘恰当’或者说要做到‘适当’。所以，我认为，在‘Proper Law’这个概念中，‘Proper’一词应取‘适当的’这一语义，‘Proper Law’的中文译法应为‘适当法’。”适当法“所追求的效应是‘提高和增强准据法的适当性’。在这个‘适当’的原则指导下，适当法理论的倡导者们又进而提出一些具体的规则，作为衡量‘适当’的标准。例如，依当事人的意思来确

定准据法，或者，以最密切和最真实的联系的标准来确定准据法，等等。这些具体规则 and 标准，使‘适当法’原则具体化了，使‘适当法’理论的内容也更加充实。所以，我认为，‘适当法’实质上就是确定‘准据法’的一项原则、一个标准、一种方法，而对于这一原则、标准和方法的阐述，便构成了‘适当法理论’的内容。”“适当法理论”在其发展过程中依次经历了以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为内容的“主观论”时期，以强调最密切联系原则为特征的“客观论”时期，目前，它正处于以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为主而以最密切联系原则为辅的“现代论”时期。可见，合同适当法理论汲取了合同法律适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全部精华并且使之有机结合。它所确立的合同法律适用的“理论模式”，既符合合同关系的本质属性，又符合国际经济生活的客观情况，因而在当代国际社会得到了广泛认同。

基于对国际合同法律适用问题现状的认识和对英国合同适当法理论的内涵、意义及广泛影响的考察，我认为，现在有理由就国际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提出“适当论”的见解和主张。所谓适当论，就是根据国际合同关系的性质和特点，遵循“适当”的原则来解决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具体说来，适当论是在对传统的关于国际合同法律适用的同一论和分割论、客观论和主观论的意见加以综合协调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合同关系的本质要求和处理合同问题的价值取向，从而确定合同所应适用的法律。在合同法律适用问题上，它既肯定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优先地位，又以颇具适应性的最密切联系原则作为补充；同时认为，随着“情势变迁”，应社会和经济现实的要求，根据所调整的国际合同关系及国际合同问题的特殊性的需要，也由于人们认识的深化和观念的改变，还应不断探索和形成新的合同法律适用原则，以满足在合同法律适用问题上对“适当性”的要求。而且，“适当论”还主张，对国际合同关系的法律调整不应仅仅局限于采用冲突法的方法，而应努力去寻找其他更适当的方法，在目前，统一实体私法便是这种更适当的方法之一。“适当论”的宗旨是探寻和确定“适当的法（appropriate law, proper law）”，以公正合理地调整合同

关系、解决合同问题，有效地维护当事人及有关方面的正当权益，促进国际经济贸易的健康发展。

“适当论”提出之后，一些读者包括我的学生们认为应该继续深化对“适当论”的思考，扩大“适当论”的辐射范围，等等。我想，这些意见是十分可贵和颇为可取的。

由于上述“三论”的提出，我倾向于把这个阶段称为“建树阶段”，当然这个阶段仍在延续。

如果客观环境没有使我放弃学术活动，我将按照以下要求继续自己的专业工作：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思辨与实证的结合；国际私法与国内私法的结合——我以为，这些是深化和完善国际私法研究的途径所在，也是实现国际私法的价值和功能的途径所在，更是我在国际私法领域有所作为、有所创造、有所贡献的途径所在。

吕岩峰

录于乙酉年冬月初五——先父冥寿

目 录

代序：学风·境界·格调

——世纪之交的回眸/1

第一编 国际公法

1. 马克思主义与国际法研究/3
2.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10
3. 试论国际法上的无过错责任/24

第二编 国际私法

1. 涉外婚姻家庭问题/33
2. 涉外继承问题/56
3. 外资企业在中国的法律地位/73
4. 适用外国法与国家主权的关系/81
5.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冲突法学
——评孟宪伟教授主编《冲突法学》/88
6. 英国“适当法理论”之研究/93
7. 限制当事人意思自治问题之探讨/116
8. 论中国国际私法的立法取向/127
9. 知识产权之冲突法评论/139

10. 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内涵探析
——再论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155
11. 论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之扩张
——三论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165
12. 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论纲/175
13. 合同准据法论纲/201
14. 国际合同法律适用的理论分歧和历史演进/214
15. “适当论”: 国际合同法律适用理论的归结与扬弃/226
16. 20 世纪国际合同法的重要进展/238
17. 国际经贸关系中的几种主要合同/251
18. 私法自治与国际私法
——兼论国际私法的性质和范围/313
19. 中国国际私法研究的五年回顾与前瞻/324
20. 物权法律适用的历史演进/332
21. 准据法及其理论与方法论纲/349
22. 确定准据法的理论评析/373
23. 论国际合同法体系/389

第三编 国际经济法

1. 国际经济法总论/411
2. 国际经济组织法/444
3. 国际经济组织法基本问题初探/474
4. 适应社会需要改进国际经济法教学/481